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02號

聲請人 仲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秀姿

代理人 陳志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因遺失如附件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聲請公示催告。然查，系爭支票之付款人係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屯分公司」，設於臺中市西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